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皖05刑终42号

　　原公诉机关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钟某1，男，\*\*\*\*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普宁市，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职业，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普宁市，经常居住地广东省惠州市\*\*区。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2月27日至12月29日被临时羁押于深圳市\*\*区看守所，2019年12月31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刑事拘留，2020年1月21日经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次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逮捕，3月11日经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4月16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两个月（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现羁押于马鞍山市看守所。

　　辩护人王军，上海源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钟某2，男，\*\*\*\*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普宁市，汉族，中共党员，高中文化程度，无职业，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普宁市，经常居住地广东省深圳市\*\*区。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2月28日至12月30日被临时羁押于深圳市\*\*区看守所，于2019年12月31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刑事拘留，2020年1月21日经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次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逮捕，3月11日经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4月16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两个月（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现羁押于马鞍山市看守所。

　　辩护人李仁厅，安徽长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徐成军，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钟某3，男，\*\*\*\*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普宁市，汉族，中专文化程度，无职业，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普宁市，经常居住地广东省深圳市\*\*区。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2月27日至12月30日被临时羁押于深圳市\*\*区看守所，2019年12月31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刑事拘留，2020年1月21日经本院批准，于次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逮捕，3月11日经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4月16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两个月（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现羁押于马鞍山市看守所。

　　辩护人印佩，安徽致臻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钟某4，男，\*\*\*\*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普宁市，汉族，中专文化程度，无职业，经常居住地广东省普宁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2月27日至12月30日被临时羁押于普宁市看守所，2019年12月31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刑事拘留，2020年1月21日经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次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逮捕，3月11日经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4月16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两个月（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现羁押于马鞍山市看守所。

　　辩护人刘勇，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杨云飞，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钟某5，女，\*\*\*\*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普宁市，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职业，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普宁市，经常居住地广东省深圳市\*\*区。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2月27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取保候审，6月22日被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20年10月10日被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汪军，安徽知更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钟某6，男，\*\*\*\*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普宁市，汉族，初中肄业，无职业，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普宁市，经常居住地广东省深圳市\*\*区。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0年5月21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刑事拘留，6月12日经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次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逮捕。现羁押于马鞍山市看守所。

　　辩护人王光春，北京盈科（马鞍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陈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普宁市，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职业，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普宁市，经常居住地广东省普宁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0年5月30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取保候审，6月22日被本院取保候审，9月21日经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于当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逮捕。现羁押于马鞍山市看守所。

　　辩护人胡奎正，安徽长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钟某7，男，\*\*\*\*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普宁市，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职业，经常居住地广东省普宁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0年5月30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取保候审，6月22日被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9月21日经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于当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逮捕。现羁押于马鞍山市看守所。

　　辩护人夏亮，安徽长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钟某8，女，\*\*\*\*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普宁市，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职业，经常居住地广东省普宁市。2020年5月30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取保候审，6月22日被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9月21日经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于当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逮捕。现羁押于马鞍山市看守所。

　　辩护人杨琴，安徽长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饶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江西省东乡县，汉族，中专文化程度，无职业，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东乡县，经常居住地江西省抚州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0年5月9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刑事拘留，6月12日经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次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逮捕。现羁押于马鞍山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钟某9，男，\*\*\*\*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普宁市，汉族，高中肄业，无职业，经常居住地广东省普宁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2月27日至12月30日被临时羁押于普宁市看守所，2019年12月31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刑事拘留，2020年1月21日经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次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逮捕，3月11日经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4月16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两个月（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现羁押于马鞍山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钟某10，男，\*\*\*\*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普宁市，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无职业，经常居住地广东省普宁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0年6月15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取保候审，6月22日被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9月21日经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于当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逮捕。现羁押于马鞍山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钟某11，男，\*\*\*\*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普宁市，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职业，经常居住地广东省普宁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2月27日至12月30日被临时羁押于普宁市看守所，2019年12月31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刑事拘留，2020年1月21日经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次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逮捕，3月11日经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4月16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两个月（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现羁押于马鞍山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钟某12，男，\*\*\*\*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普宁市，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职业，经常居住地广东省普宁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2月27日至12月30日被临时羁押于普宁市看守所，2019年12月31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刑事拘留，2020年1月21日经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次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逮捕，3月11日经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4月16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两个月（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现羁押于马鞍山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钟某13，男，\*\*\*\*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普宁市，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职业，经常居住地广东省普宁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2月27日至12月30日被临时羁押于普宁市看守所，2019年12月31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刑事拘留，2020年1月21日经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次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逮捕，3月11日经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4月16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两个月（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现羁押于马鞍山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钟某14，男，\*\*\*\*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普宁市，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职业，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普宁市，经常居住地广东省普宁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2月27日至12月30日被临时羁押于普宁市看守所，2019年12月31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刑事拘留，2020年1月21日经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次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逮捕，3月11日经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4月16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两个月（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现羁押于马鞍山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钟某15，男，\*\*\*\*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普宁市，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无职业，经常居住地广东省普宁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2月27日至12月30日被临时羁押于普宁市看守所，2019年12月31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刑事拘留，2020年1月21日经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次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逮捕，3月11日经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4月16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两个月（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现羁押于马鞍山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钟某16，男，\*\*\*\*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普宁市，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职业，经常居住地广东省普宁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2月27日至12月30日被临时羁押于普宁市看守所，2019年12月31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刑事拘留，2020年1月21日经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次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逮捕，3月11日经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4月16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两个月（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现羁押于马鞍山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房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普宁市，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职业，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普宁市，经常居住地广东省深圳市\*\*区。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0年5月23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取保候审，6月22日被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9月21日经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于当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逮捕。现羁押于马鞍山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钟某17，男，\*\*\*\*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普宁市，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职业，经常居住地广东省普宁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0年6月9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取保候审，6月22日被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9月21日经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于当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逮捕。现羁押于马鞍山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钟某18，男，\*\*\*\*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普宁市，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职业，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普宁市，经常居住地广东省普宁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0年5月30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取保候审，6月22日被本院取保候审，9月21日经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于当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逮捕。现羁押于马鞍山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钟某19，男，\*\*\*\*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普宁市，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职业，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普宁市，经常居住地广东省惠州市\*\*区。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2月27日至12月29日被临时羁押于惠州市大亚湾看守所，2019年12月31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刑事拘留，2020年1月21日经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次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逮捕，3月11日经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4月16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两个月（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现羁押于马鞍山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钟某20，女，\*\*\*\*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普宁市，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职业，经常居住地广东省普宁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2月27日至12月30日被临时羁押于普宁市看守所，2019年12月31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刑事拘留，2020年1月21日经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次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逮捕，3月11日经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4月16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两个月（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现羁押于马鞍山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魏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普宁市，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职业，经常居住地广东省普宁市。2020年7月8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取保候审，9月5日被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9月21日经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于当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逮捕。现羁押于马鞍山市看守所。

　　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审理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钟某1、钟某2、钟某3、钟某4、钟某5、饶某某、钟某9、钟某10、钟某11、钟某6、钟某12、钟某13、钟某14、钟某15、钟某16、房某某、钟某17、钟某18、陈某某、钟某19、钟某20、钟某7、钟某8、魏某某犯诈骗罪一案，于2020年12月27日作出（2020）皖0503刑初262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钟某1、钟某2、钟某3、钟某4、钟某5、钟某6、陈剑锋、钟某7、钟某8不服判决，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谢文娟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钟某1、钟某2、钟某3、钟某4、钟某5、钟某6、陈剑锋、钟某7、钟某8及辩护人王军、李仁厅、徐成军、印佩、刘勇、杨云飞、汪军、王光春、胡奎正、夏亮、杨琴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依据受案登表、户籍证明、到案经过、银行交易流水、扣押决定书等书证，辨认笔录，电子数据，被害人郑某、曹某等人的陈述，各被告人的供述等证据认定：

　　冼家成、谢伟灼（均另案处理）等人组织电信诈骗集团在马来西亚从事电信诈骗活动，其中冼家成负责虚假投资平台（“SABCT”）的运营及诈骗资金管理，谢伟灼负责人员邀集、直播视频的运营及团队成员工资提成发放等事项。

　　2019年7月以来，谢伟灼先后邀集吴京穗、钟云兵、钟培浩（均另案处理）和被告人钟某1、钟某2等人召集人员到马来西亚实施对中国境内被害人的电信诈骗活动。后钟某1、吴京穗、钟某2等人邀集了被告人钟某11、钟某10、魏某某、钟某6、钟某3、钟某5、钟某4、饶某某、钟某9、钟某12、钟某13、钟某16、钟某15、钟某14、房某某、钟某18、陈某某、钟某17、钟某19、钟某20、钟某7、钟某8、钟思监（另案处理）等人加入犯罪集团，并许以高额回报。

　　钟某1、吴金穗、钟某2等人招募团伙成员到马来西亚后，负担各自团队成员的房租、工资等开支，组织、管理并指导团队成员实施犯罪。钟某2担任组长，钟某3、饶某某受吴京穗的安排担任组长，冒充“炒股老师”通过微信与被害人进行交流；钟某10、钟某4、钟某9、钟某14、钟某20等剩余人员均系组员，部分冒充老师学生（托的角色）在视频直播群内欺骗被害人投资能获得高额回报，给被害人造成已有多人投资的假象，部分冒充平台客服指导被害人办理投资充值手续，部分进行微信养号等。该犯罪集团采用分组形式分散于吉隆坡多处位置，各组成员间统一管理，共同生活，相互帮助，共同实施诈骗行为。

　　自2019年10月以来，该组织先在互联网上发布虚假投资理财信息，引诱多人添加微信好友，再通过“杀猪盘”的方式诱骗被害人进入SABCT货币平台投资，实施诈骗。先后骗取全国各地被害人钱款共计2400余万元。具体事实如下：

　　（一）钟某3小组实施诈骗9，051，359.92元事实1.2019年10月份以来，钟某3、钟某5、钟某4等人，共骗取安徽省马鞍山市吴义平人民币7，618，360元。

　　2.2019年11月份以来，钟某3、钟某5、钟某4等人，共骗取河南省洛阳市张慧霞人民币220，720元。

　　3.2019年10月份以来，钟某3、钟某5、钟某4等人，共骗取山东省淄博市张河人民币299，111元。

　　4.2019年10月份以来，钟某3、钟某5、钟某4等人，共骗取山东省济南市陈秋兰人民币463，170.92元。

　　5.2019年10月份以来，钟某3、钟某5、钟某4等人，共骗取广西南宁市海馨云人民币99，999元。

　　6.2019年11月份以来，钟某3、钟某5、钟某4等人，共骗取上海市杨来军人民币349，999元。

　　（二）钟某1小组实施诈骗7，068，470.72元事实1.2019年10月份以来，钟某1、钟某10、魏某某、钟某11等人，共骗取山东省滨州市王增明人民币535，110.72元。

　　2.2019年11月份以来，钟某1、钟某10、魏某某、钟某11等人，共骗取北京市马帮柠人民币200，000元。

　　3.2019年11月份以来，钟某1、钟某10、魏某某、钟某11等人，共骗取云南省昆明市常玲人民币284，800元。

　　4.2019年10月份以来，钟某1、钟某10、魏某某、钟某11等人，共骗取福建省厦门市杨玲玲人民币390，064元。

　　5.2019年11月份以来，钟某1、钟某10、魏某某、钟某11等人，共骗取陕西省西安市郭海燕人民币71，200元。

　　6.2019年9月份以来，钟某1、钟某10、魏某某、钟某11等人，共骗取浙江省兰溪市唐巧玲人民币284，800元。

　　7.2019年10月份以来，钟某1、钟某6等人，共骗取江苏省常州市白文娟人民币3，026，121元。

　　8.2019年11月份以来，钟某1、钟某6等人，共骗取江苏省镇江市吕建宏人民币278，660元。

　　9.2019年11月份以来，钟某1、钟某6等人，共骗取浙江省绍兴市蔡乃欣人民币267，000元。

　　10.2019年10月份以来，钟某1、钟某6等人，共骗取山东省济南市史志键人民币79，993元。

　　11.2019年10月份以来，钟某1、钟某6等人，共骗取广东省东莞市廖忠燕人民币1，650，722元。

　　（三）钟某2小组实施诈骗5，611，420.04元的事实1.2019年10月份以来，钟某2、钟某19、钟某20、钟某7、钟某8等人，共骗取广东省梅州市被害人王某1人民币3411291.68元。

　　2.2019年10月份以来，钟某2、钟某19、钟某20、钟某7、钟某8等人，共骗取北京市被害人陈某1人民币220720元。

　　3.2019年10月份以来，钟某2、钟某19、钟某20、钟某7、钟某8等人，共骗取河北省石家庄市被害人王某2人民币730206元。

　　4.2019年11月份以来，钟某2、钟某19、钟某20、钟某7、钟某8等人，共骗取安徽省旌德县被害人陈某2人民币89998元。

　　5.2019年11月份以来，钟某2、钟某19、钟某20、钟某7、钟某8等人，共骗取山东省肥城市被害人秦某人民币31100.16元。

　　6.2019年11月份以来，钟某2、钟某19、钟某20、钟某7、钟某8等人，共骗取浙江省临海市被害人程某人民币353253.2元。

　　7.2019年10月份以来，钟某2、钟某19、钟某20、钟某7、钟某8等人，共骗取北京市被害人王某3人民币108651元。

　　8.2019年10月份以来，钟某2、钟某19、钟某20、钟某7、钟某8等人，共骗取安徽省蚌埠市被害人王某4人民币607104元。

　　9.2019年11月份以来，钟某2、钟某19、钟某20、钟某7、钟某8等人，共骗取浙江省安吉县被害人陈某3人民币59096元。

　　（四）钟某12小组实施诈骗2，229，700元的事实1.2019年10月份以来，钟某12、钟某13、钟某16、钟某15、钟某14、房某某、钟某18、陈某某、钟某17等人，共骗取四川省广汉市被害人张某1人民币32560元。

　　2.2019年10月份以来，钟某12、钟某13、钟某16、钟某15、钟某14、房某某、钟某18、陈某某、钟某17等人，共骗取四川省南充市被害人何某人民币100000元。

　　3.2019年10月份以来，钟某12、钟某13、钟某16、钟某15、钟某14、房某某、钟某18、陈某某、钟某17等人，共骗取广东省佛山市被害人李某人民币306971元。

　　4.2019年10月份以来，钟某12、钟某13、钟某16、钟某15、钟某14、房某某、钟某18、陈某某、钟某17等人，共骗取福建省厦门市被害人林某人民币92560元。

　　5.2019年10月份以来，钟某12、钟某13、钟某16、钟某15、钟某14、房某某、钟某18、陈某某、钟某17等人，共骗取河南省郑州市被害人阎某人民币1013599元。

　　6.2019年10月份以来，钟某12、钟某13、钟某16、钟某15、钟某14、房某某、钟某18、陈某某、钟某17等人，共骗取天津市被害人安某人民币306670元。

　　7.2019年10月份以来，钟某12、钟某13、钟某16、钟某15、钟某14、房某某、钟某18、陈某某、钟某17等人，共骗取江苏省扬中市被害人张某2人民币106780元。

　　8.2019年10月份以来，钟某12、钟某13、钟某16、钟某15、钟某14、房某某、钟某18、陈某某、钟某17等人，共骗取江苏省海门市被害人陈某4人民币270560元。

　　（五）饶某某小组实施的诈骗415，259元事实1.2019年11月份以来，饶某某、钟某9等人，共骗取上海市被害人梁某人民币67095元。

　　2.2019年10月份以来，饶某某、钟某9等人，共骗取福建省漳州市被害人郑某人民币171592元。

　　3.2019年10月份以来，饶某某、钟某9等人，共骗取新疆乌鲁木齐市被害人曹某人民币176572元。

　　2019年12月26日、27日、30日、2020年5月，被告人钟某1、钟某3、钟某5、钟某2、钟某11、钟某4、钟某9、钟某19、钟某20、钟某12、钟某13、钟某16、钟某14、钟某15、饶某某、钟某6、房某某先后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2020年5月至7月，钟某18、陈某某、钟某8、钟某7、钟某17、钟某10、魏某某先后投案自首。上述各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被告人钟某14协助抓获其他同案犯，被告人钟某10、房某某、钟某7劝说同案犯投案，均具有立功情节。

　　案发后，公安机关于2019年12月、2020年5月依法扣押了部分被告人的手机、银行卡、电脑等物品；直接或轮后冻结了该犯罪集团用于交易的银行卡账号的部分赃款。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各被告人在本院缴纳了部分赃款，其中被告人钟某1100000元、钟某250000元、钟某310000元、钟某44000元、钟某55000元、饶某某4000元、钟某96000元、钟某1010000元、钟某115000元、钟某66000元、钟某126000元、钟某136000元、钟某143400元、钟某154000元、钟某162500元、房某某3300元、钟某175000元、钟某183000元、陈某某5000元、钟某197500元、钟某204000元、钟某715200元、钟某83500元、魏某某5100元。

　　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钟某1、钟某2及钟某3、钟某5、钟某4、饶某某、钟某10、魏某某、钟某11、钟某6、钟某9、钟某12、钟某13、钟某16、钟某15、钟某14、钟某18、房某某、陈某某、钟某17、钟某8、钟某7、钟某19、钟某20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互联网诈骗多人财产，被告人钟某1涉案金额7，068，470.72元，数额特别巨大；钟某10、魏某某、钟某11涉案金额1，765，974.72元，数额特别巨大；钟某6涉案金额5，302，496元，数额特别巨大；钟某3、钟某5、钟某4涉案金额9，051，359.92元，数额特别巨大；饶某某、钟某9涉案金额415，259元，数额巨大；钟某12、钟某13、钟某16、钟某15、钟某14、钟某18、房某某、陈某某、钟某17涉案金额2，229，700元，数额特别巨大；钟某2、钟某19、钟某20、钟某8、钟某7涉案金额5，611，420.04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构成诈骗罪，且系共同犯罪。钟某1、钟某3、饶某某、钟某10、魏某某、钟某11、钟某9、钟某12、钟某13、钟某16、钟某15、钟某14、钟某18、陈某某、钟某17、钟某8、钟某7、钟某19、钟某20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钟某1、钟某2等24人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钟某1、钟某2系主犯；钟某3、饶某某、钟某10、魏某某、钟某11、钟某6、钟某5、钟某4、钟某9、钟某12、钟某13、钟某16、钟某15、钟某14、钟某18、房某某、陈某某、钟某17、钟某19、钟某20、钟某8、钟某7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钟某10、魏某某、钟某18、陈某某、钟某17、钟某8、钟某7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钟某1、钟某11、钟某6、钟某3、钟某5、钟某4、饶某某、钟某9、钟某12、钟某13、钟某16、钟某15、钟某14、房某某、钟某2、钟某19、钟某20是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钟某14、钟某10、房某某、钟某7具有立功表现，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各被告人退出了部分赃款，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案经该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钟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二、被告人钟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三、被告人钟某3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四、被告人钟某4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五、被告人钟某5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六、被告人钟某19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七、被告人钟某20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八、被告人钟某6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九、被告人钟某8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十、被告人钟某7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十一、被告人钟某1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十二、被告人钟某13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十三、被告人钟某16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十四、被告人钟某15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十五、被告人钟某1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十六、被告人钟某18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十七、被告人陈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十八、被告人房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十九、被告人钟某14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二十、被告人魏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二十一、被告人饶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二十二、被告人钟某17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二十三、被告人钟某9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二十四、被告人钟某10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二十五、公诉机关随案移送了手机37部、电话卡13张、电脑5台、银行及其他卡56张、汽车一辆及冻结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所得款项发还被害人。在本院各被告人退出的人民币273，500元，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不足部分责令各被告人继续退赔，退赔金额以被告人参与犯罪的数额为限，不重复退赔。

　　上诉人钟某1上诉提出：1.其在本案中所起作用一般，相对于冼家成、谢伟灼等人，系应认定为从犯；2.其自愿认罚、积极退赃，一审判决对其量刑过重。其辩护人提出了基本相同的辩护意见。

　　上诉人钟某2上诉提出：1.其小组不是诈骗犯罪集团，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2.一审判决认定其系本案主犯错误，其在本案中仅是打工者，应认定为从犯；3.其被扣押的汽车、手机等属于合法财产，一审判决处置不当，应依法发还；4.该案一审判决违反类案不同判原则，其自愿认罪认罚，一审判决对其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量刑过重。其辩护人提出了基本相同的辩护意见。

　　上诉人钟某3上诉提出：1.其在本案中系胁从犯，一审判决未予以认定系事实认定错误；2.一审判决对其量刑过重。其辩护人提出了基本相同的辩护意见。

　　上诉人钟某4上诉提出：1.一审判决认定其诈骗9051359.92元系事实认定错误，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其在本案中是胁从犯，依法应减轻处罚或免于处罚；3.一审判决对其量刑过重。其辩护人提出：1.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本案诈骗团伙的实行犯实施的是“平行式单独诈骗”，而不是“交叉式协同诈骗”；2.一审判决片面理解并适用司法解释，致上诉人钟某4犯罪数额认定错误；3.一审判决对钟某4行为定性错误，钟某4的养号行为属于帮助行为，依据其主客观行为表现及没有产生危害后果等情节，钟某4的行为应定性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4.钟某4系胁从犯，一审判决未予以认定系事实认定错误；5一审判决对钟某4量刑畸重。

　　上诉人钟某5上诉提出：1.一审判决认定其诈骗数额为9051359.92元无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2.其系胁从犯，一审判决未予认定属认定事实错误；3.其规劝同案犯投案，依法构成立功。其辩护人提出了基本相同的辩护意见。

　　上诉人钟某6上诉提出：1.一审判决认定其诈骗5302496元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一审判决对其量刑过重。其辩护人提出了基本相同的辩护意见。

　　上诉人陈剑锋上诉提出其参与诈骗时间短，一审判决对其量刑过重。其辩护人提出：1.陈剑锋参与犯罪时间短，一审判决认定陈剑锋诈骗金额错误；2.陈剑锋具有自首、认罪认罚、作用小、退出部分赃款等从轻处罚情节，一审判决对其量刑过重，未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上诉人钟某7上诉提出：1.其一审判决未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对其量刑，且未说明理由；2.其具有认罪认罚、退出部分赃款等从轻处罚情节，一审判决对其量刑过重。其辩护人提出了基本相同的辩护意见。

　　上诉人钟某8上诉提出：1.一审判决将一个小组内的被告人笼统认为实施并参与了所有对被害人的诈骗行为，对其犯罪数额强加了400多万，系事实认定错误；2.其劝说同案犯投案，具有立功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3.其系胁从犯，依法应当减轻或免处处罚；4.一审判决对其量刑过重。其辩护人提出了基本相同的辩护意见。

　　经审理查明，一审判决认定上诉人钟某1、钟某2、钟某3、钟某4、钟某5、钟某6、陈某某、钟某7、钟某8和原审被告人饶某某、钟某9、钟某10、钟某11、钟某12、钟某13、钟某14、钟某15、钟某16、房某某、钟某17、钟某18、钟某19、钟某20、魏某某犯诈骗罪的事实已为一审判决所列举的证据证实，所列证据均经当庭举证、质证。二审期间，各上诉人关均未提供能影响案件事实认定的新证据，本院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证据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钟某1、钟某2、钟某3、钟某4、钟某5、钟某6、陈某某、钟某7、钟某8和原审被告人饶某某、钟某9、钟某10、钟某11、钟某12、钟某13、钟某14、钟某15、钟某16、房某某、钟某17、钟某18、钟某19、钟某20、魏某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互联网诈骗多人财产，其中钟某1涉案金额7，068，470.72元，钟某10、魏某某、钟某11涉案金额1，765，974.72元，钟某6涉案金额5，302，496元，钟某3、钟某5、钟某4涉案金额9，051，359.92元，钟某12、钟某13、钟某16、钟某15、钟某14、钟某18、房某某、陈某某、钟某17涉案金额2，229，700元，钟某2、钟某19、钟某20、钟某8、钟某7涉案金额5，611，420.04元，上述各被告人犯罪数额均系数额特别巨大；饶某某、钟某9涉案金额415，259元，数额巨大。各上诉人和原审被告人的行为均已触犯刑律，构成诈骗罪，且系共同犯罪。钟某1、钟某2等24人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钟某1、钟某2在参与的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钟某3、饶某某、钟某10、魏某某、钟某11、钟某6、钟某5、钟某4、钟某9、钟某12、钟某13、钟某16、钟某15、钟某14、钟某18、房某某、陈某某、钟某17、钟某19、钟某20、钟某8、钟某7在参与的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钟某10、魏某某、钟某18、陈某某、钟某17、钟某8、钟某7在案发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钟某1、钟某11、钟某6、钟某3、钟某5、钟某4、饶某某、钟某9、钟某12、钟某13、钟某16、钟某15、钟某14、房某某、钟某2、钟某19、钟某20被抓获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是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钟某14协助抓捕同案犯，钟某10、房某某、钟某7劝说同案犯投案，具有立功表现，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各被告人退出了部分赃款，酌情予以从轻处罚。钟某1、钟某3、饶某某、钟某10、魏某某、钟某11、钟某9、钟某12、钟某13、钟某16、钟某15、钟某14、钟某18、陈某某、钟某17、钟某8、钟某7、钟某19、钟某20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

　　关于上诉人钟某2、钟某4、钟某5、钟某6、陈剑锋、钟某8就本案犯罪事实认定、数额认定和定性是否准确等提出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经查：冼家成、谢伟灼等人为实施诈骗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自2019年以来，钟某2、钟某4、钟某5、钟某6、陈剑锋、钟某8等人先后应邀集加入该组织，在互联网上发布虚假投资理财信息，引诱被害人添加微信好友，诱骗被害人进入SABCT货币平台投资，通过“杀猪盘”的方式实施诈骗活动。该犯罪集团采取分组形式分散于吉隆坡多处位置，钟某2等担任组长，钟某4、钟某5、钟某6、陈剑锋、钟某8等作为小组成员参与犯罪。各组成员或冒充“炒股老师”通过微信与被害人进行交流，或冒充老师学生（托的角色）在视频直播群内欺骗被害人投资能获得高额回报，或冒充平台客服指导被害人办理投资充值手续，或进行微信养号。各小组成员是间统一管理，共同生活，相互帮助。钟某2、钟某8涉案金额为5611420.04元；钟某4、钟某5涉案金额为9051359.92元；钟某6涉案金额为5302496元；陈剑锋涉案金额为2229700元。上述事实有书证微信记录、转账记录、银行流水和各被告人供述、被害人陈述等相关证据予以认定。本案各被告人的行为均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应以诈骗罪定罪处罚，辩护人所提对部分被告人应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定性无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多人共同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对其参与期间该诈骗团伙实施的全部诈骗行为承担责任。本案中各共同被告人应当对其所参与的共同犯罪承担责任，即对各组全部金额承担刑事责任。综上，上诉人和辩护人该项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上诉人钟某1、钟某2及辩护人所提该二人在本案中应认定为从犯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经查，2019年7月以来，钟某1、钟某2受谢伟灼邀集到马来西亚实施电信诈骗活动，后钟某1、钟某2等人招募团伙成员至马来西亚。该二人在本案中主要负责招揽人员、发放工资、租赁房屋等，并组织、管理指导团队实施犯罪，虽不是首要分子，但属中高层管理人员。一审判决根据钟某1、钟某2在本案中的作用、地位，认定为主犯符合法律规定，上诉人及辩护人该项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上诉人钟某3、钟某3、钟某5、钟某4、钟某8及辩护人所提该四人系受胁迫犯罪，应认定为胁从犯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经查，本案中各被告人本身不具有投资理财的能力，在至马来西亚后，冒充不是本人身份的人员，充当白富美、高富帅、成功人士等与客户洽谈；通过养号、当托，发经过统一的话术诱导被害人，在直播间点赞，制造气氛，欺骗被害人，获取被害人的信任，从而诱使被害人在平台上投资。各被告人主观上是明知自己在实施诈骗活动，在人身未受限制的情况下未去报警或直接向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求助，现无证据证实各上诉人是受胁迫从事犯罪，上诉人及辩护人该项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上诉人钟某2及辩护人所提一审判决对钟某2被扣押的汽车等财产处置不当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经查，钟某2被扣押的车牌号为粤V×××××的梅赛德斯奔驰轿车初次登记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该车辆购买于本案发生之前，属于与本案无关但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的规定，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属于被告人合法所有的，应当在赔偿被害人损失、执行财产刑后及时返还被告人。本案中，钟某2涉案金额5611420.04元，该涉案车辆远不足赔偿被害人，一审判决处置并无不当。上诉人及辩护人该项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上诉人钟某5、钟某8及辩护人所提该二人劝说同案犯归案，具有立功情节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经查，二上诉人或有让朋友劝说投案或表述其个人投案自首后被取保候审的情况，现无证据证实上诉人直接让其他被告人去投案自首，且其他人是在其劝说下才投案的情况。一审判决未认定该二人有立功情节符合法律规定，上诉人及辩护人该项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上诉人钟某1、钟某2、钟某3、钟某4、钟某6、陈剑锋、钟某7、钟某8及辩护人所提一审判决对其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经查，一审判决根据各上诉人在本案中的犯罪事实、涉案金额及犯罪中的作用、地位等事实、情节和对社会危害性程度所作的刑罚恰当。上诉人及辩护人该项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谢 彪

　　审判员 叶 毅

　　审判员 林建敏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书记员 张 露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0acb8e2e39f10168069ba57&type=1)